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编号：ZCJJ-ZY-202508014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项目名称：桐梓县官仓镇卫生院 2025 年辅助科室改造项目
4. 最高限价：1038225.85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二、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1.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印章的；
 - 1.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 1.6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 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5.1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四、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 1、为采购人委托设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 2、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 3、为采购人委托审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 4、为采购人委托监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 5、为采购人委托勘察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 6、其他有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 6 项内容应进行“利益关联性承诺”，若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80%，审计结算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将档案归档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工程款按审定金额结算。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复审，同意以复审结果作为决算支付依据，如有超付的工程款应退还甲方。核减额超过 10%以外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入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按照甲方请款流程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七、投标有效期：90 天。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上加上造价人员的签字盖章（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1）材料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采购人认可，而且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方可使用，施工前报样板给采购人选定后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施工要求。

（2）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除项目经理外，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求其责任。

十、其他要求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供应商须提供的如下承诺：

（1）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为保证项目质量、工期及人员安全，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在施工工期内每个月不低于 28 天驻施工现场。若我方上述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现场的，我方愿接受：项目经理 10000 元/天，其它人员每人 2000 元/天的处罚；本项目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维修；

（5）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编号为 GB50325-2020，竣工验收时须提供合格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及其电子版；

（6）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

成第三方生命、财产、安全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需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隔离等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关场所的保护，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投标人需进行恢复。

（7）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且不得发生因拖欠工资导致工人闹事上访等情况。

（8）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报价。须承诺报价包含运输费、现场装卸费、二次倒运费、人工费、材料费、辅耗材费、机械费、脚手架费、施工资料整理费、防护措施费、水电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保险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机械进出场以及市容、城管、环保等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过程能够完全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医院正常使用，该项目中标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如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社保、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增调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合价中，施工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五、评分办法

一、谈判程序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3.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项目工期、实施地点、要求提供技术相关文件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报价。

7. 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建议高于前一次报价。

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9. 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谈判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或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成交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若最终报价相同，（1）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2）优先选择技术响应较好的供应商。